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3-HZZB-36B-007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g Zhe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4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五、谈判与评审	19
六、签订合同	24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八、其他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8-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ZZB-36B-007

项目名称：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4(辆)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8-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3.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蒲城县

联系方式：0913-720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2478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029-8247802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蒲城县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913-720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人：任工 电话：029-82478026
3	项目名称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3-HZZB-36B-00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480000.00元
7	核心产品	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国产轿车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2023年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2023年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谈判	否
15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保证金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保证金账号：103674378316 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将转账的保证金缴纳凭证胶装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1、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保证金缴纳时应备注“2023-HZZB-36B-007 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是否组织 谈判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各固定综合单价*数量）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3)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U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20172006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八、其他 （四）8、融资政策”）
34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谈判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

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承诺书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方案说明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账号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提交谈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3、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5、退还谈判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

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且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谈判有效期

1.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2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 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一) 谈判会议

1. 谈判会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宣读会议纪律。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

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6.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对本项目谈判会议程序无异议。

7.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人记录。

8.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谈判小组、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谈判小组名单；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五）评审程序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谈判—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评审报告。上一环节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要求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评审须知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在谈判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1.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谈判。

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

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的质疑材料；

4.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联系部门：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系人、电话：任工 029-82478026

5.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 捏造事实;

5.2 提供虚假材料;

5.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融资政策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所谓政府采购贷（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称。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贷特点

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政采贷试点以来，不仅促进了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还提升了供应商管理水平，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采贷业务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不仅意味着简化了融资审批流程，还降低了融资成本。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政采贷实实在在减轻了企业融资成本和负担，真正体现了信用创造价值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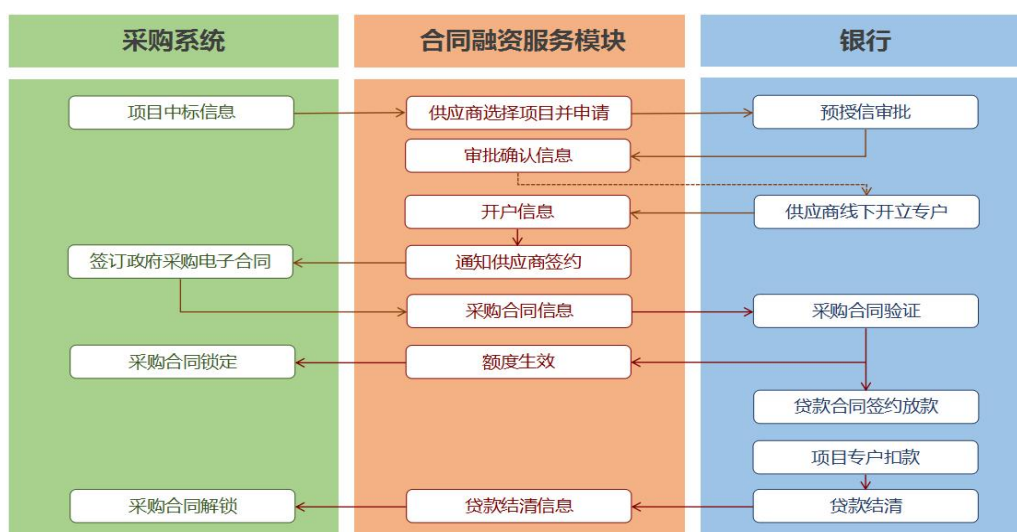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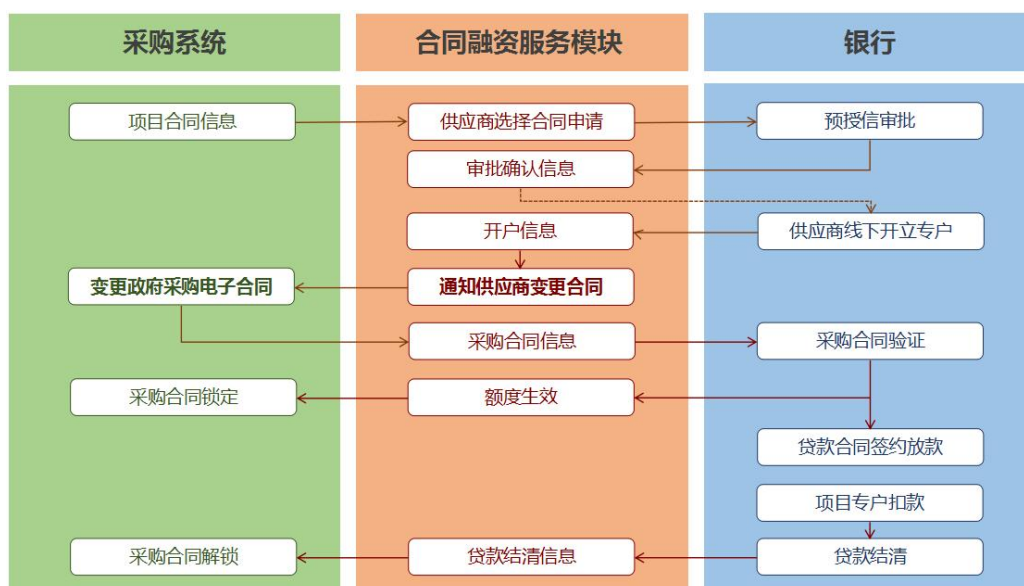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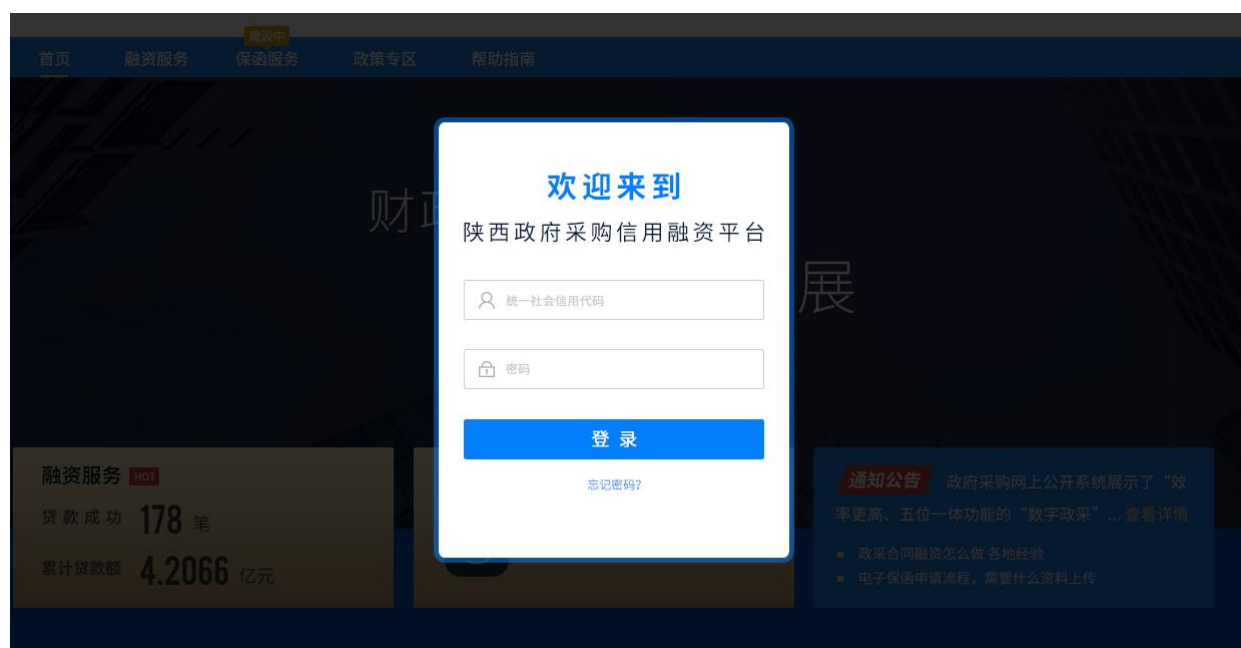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所示：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预计用款周期：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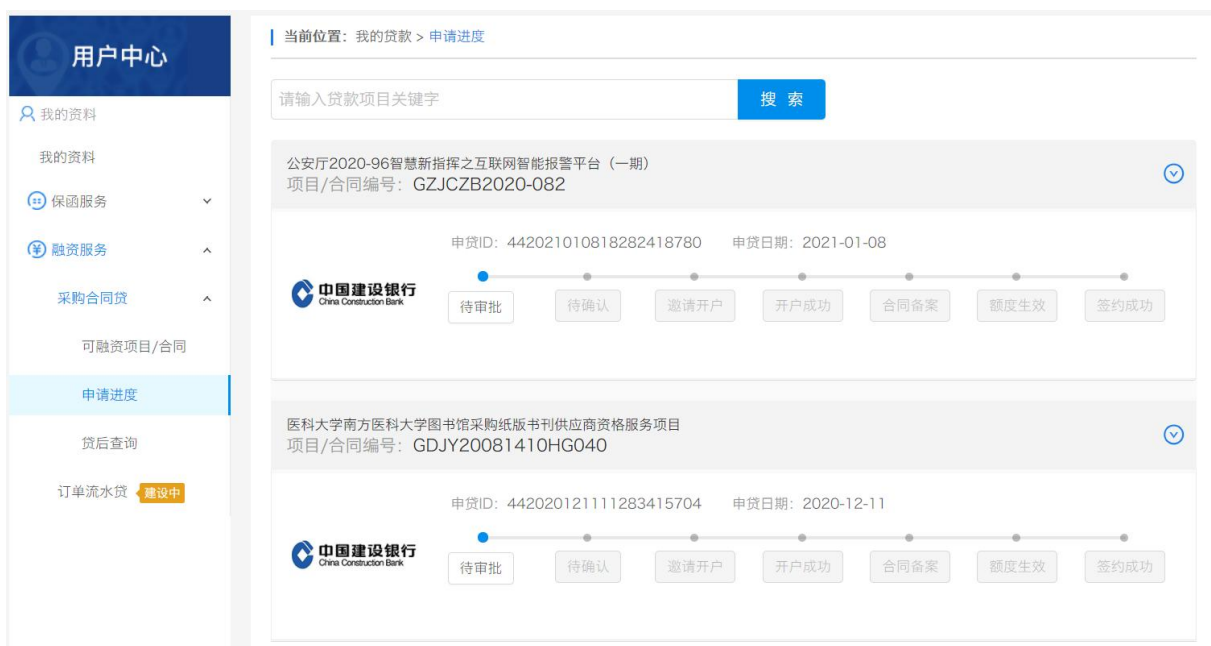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借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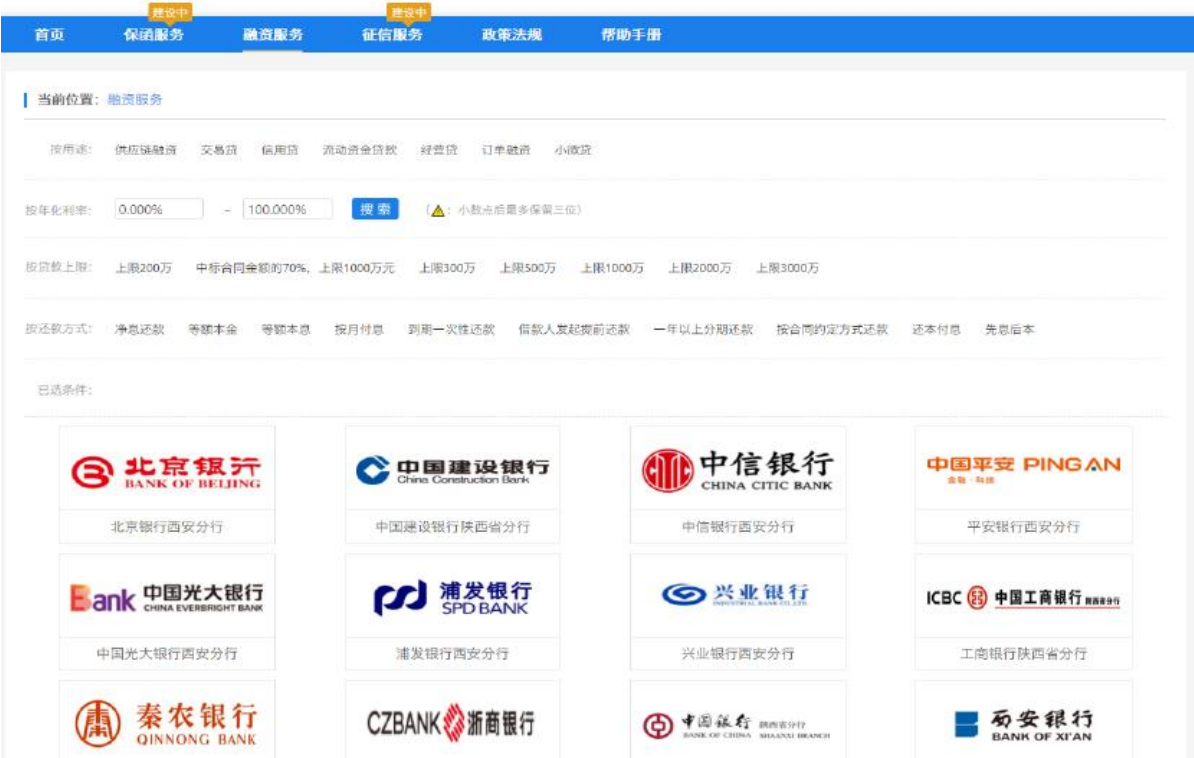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

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X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_____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四、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

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_____

八、保密规定

九、验收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方式：_____

（三）验收依据：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运输：由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成交人可根据交货周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运输、保险等包含在总价内。

2.2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验收：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4.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合同实施：

6.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数量（辆）	备注
执勤执法车辆	4	国产轿车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车型结构	5 座轿车
2	排量	$\leq 1.5T$
3	长×宽×高（mm）	$\geq 4810 \times 1840 \times 1455$
4	轴距（mm）	≥ 2800
5	燃油种类	汽油
6	排放标准	国VI b
7	额定功率	$\geq 124kW$
8	最大扭矩	$\geq 258N.m$
9	最高车速	$\geq 200km/h$
10	变速箱	7DCT
11	油耗	$\leq 6.4L/100km$
12	整备重量	$\geq 1485kg$
13	轮胎规格	225/50 R18
14	燃油箱容量	$\geq 50L$
15	制动型式	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16	悬架类型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扭力梁半独立悬架
17	胎压监测	智能胎压报警
18	陡坡缓降	坡路辅助控制系统（HAC）

19	中控液晶屏	≥12.3 英寸
20	车辆外观	白色，带警用标识及警灯警报器

三、服务要求

1、为保障车辆售后服务便捷高效，所投品牌车辆须为整车出厂，可享受全国售后联保服务。

2、全天候免费道路救援；1 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 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

3、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若出现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评审基本原则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四）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谈判无效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 华人民 共和国 政府采 购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 （3）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总报价，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方案说明。
	采购需求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谈判保证金	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3-HZZB-36B-007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方案说明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项目编号：2023-HZZB-36 B-007）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无任何疑义。

2. 谈判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购置执勤执法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	2023-HZZB-36B-007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3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3 年 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

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5.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商务条款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